

銘傳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銘校教註創字第1070003304號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銘傳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學生修業期限期滿。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四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及一學年為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復學時，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及畢業標準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開班系所得視需要增加學分數並詳細規劃於該年度入學新生之必選修科目表。
- 第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在原學校取得學位之學分數，不得申請列抵；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九條 本學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比照學士班規定辦理。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延長修業期間需繳交費用依據「銘傳大學學生學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 第十二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證書上並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 第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除依本實施要點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